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8—106）

府法訴字第 1080003816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塗銷抵押權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65763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分別為民法第 15 條、第 76 條、第 1107 條、第 1148 條、第 1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規定。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該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並不屬之（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539 號判決及 94 年度訴字第 1118 號裁定）。

- 四、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以「再審訴願人暨○○○之法定代理人兼利害關係人」提起再審，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因○○○（受監護人）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死亡，監護已終了，已無法定代理存在，而係由繼承人承受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因而再審申請人以○○○之法定代理人自非適法。又再審申請人因受監護人○○○已歿且已拋棄繼承（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附卷可稽），其已非系爭土地之權利人，亦不因系爭駁回通知書而直接受有損害，自不具有利害關係，是以，所提再審不合法，且依法無從補正，自不應受理。
- 五、另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及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65763 號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決定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如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將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確定（因原確定日 108 年 2 月 10 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如有符合再審申請資格之人，於該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提起再審，亦不合法，併予敘明。
- 六、至於再審申請人主張查得當事人死亡已無行為能力。自應轉換為代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法有據之法規，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當事人之情形審理，本案○○○具有代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身分，人格應沒問題等語：

- (一) 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他項權利塗銷登記除權利終止外，得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第 14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次按「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訴願法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以○○○(105 年 6 月 14 日歿)監護人身分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委託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市○○○439-55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 5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之抵押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5 日登記補正字 000485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監護人○○○(再審申請人)代理人○○○補正抵押權人出具之塗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或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後，始得據以申辦塗銷登記，因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20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監護人○○○(再審申請人)代理人○○○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因受監護人已歿，且已拋棄繼承，其已非系爭土地之權利人，亦不因系爭駁回通知書而直接受有權益損害，自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原處分機關未以○○○(再審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不具申請人資格駁回其申請，於法已有違誤。嗣○○○(再審申請人)再以訴願人○○○之監護人於 107 年 9 月 4 日提起訴願，如前述，其已非權利人，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所提訴願不合法，且依法無從補正，嗣再審申請人雖以○○○之法定代理人名義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檢附○○○繼承人○○○授權書授權再審申請人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項，惟查○○○雖為○○○之繼承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附卷可稽)，然○○○並未以申請人或訴願人名義繕具申請書

或訴願書為土地登記之行政及訴願行為，自不符合上開規定。因而如○○○之繼承權利人○○○○本人或其授權再審申請人申辦系爭土地塗銷抵押權登記，自應以○○○○為申請人始為正辦，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